

2015年第52號法律公告

《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2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小西灣一號休憩處
小西灣二號休憩處
富康街寵物公園

第 2 部

新界

上水單車匯合中心
北角舊村兒童遊樂場
打鼓嶺竹園村遊樂場
石角咀休憩處
美林休憩處
翠田街休憩處
調景嶺體育館
蘆鬚城休憩處

附表2

[第2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樂民道休憩處”

代以

“樂民道寵物公園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小西灣一號休憩處

小西灣二號休憩處

富康街寵物公園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上水單車匯合中心

北角舊村兒童遊樂場

打鼓嶺竹園村遊樂場

石角咀休憩處

《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2015年第52號法律公告
B548

附表2
第1條

美林休憩處
翠田街休憩處
調景嶺體育館
蘆鬚城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5年2月27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11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1段所述的地方；及
 - (b) 反映“樂民道休憩處”已易名為“樂民道寵物公園”。